

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普法办字〔2022〕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普法办、湾里管理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昌市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南昌市 202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聚焦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的省会担当，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精准对标对表全市“八五”普法规划，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深化依法治理为抓手，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重点，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打造新时代南昌普法“第一等工作”，在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中作出新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我市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实践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民树立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推动全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重点课程。举办2022年全市“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3.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度融合。推动各类普法阵地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区、专栏。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视频，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开展系列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4.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活动。围绕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培育、选树、储备一批讲师队伍和精品教案（课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各类集训、培训、轮训等开展宣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着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南昌普法力量

5. 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我市加快打造“一枢纽四中心”和实现“两个大幅提升”目标，持续深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守法普法专项行动，大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6.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依法组织开展宪法宣誓，弘扬宪法精神。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

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推进县区宪法宣传阵地建设。

7. 广泛宣传民法典。5月至6月，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和“典”亮城市地标活动。运用好民法典通俗读物、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民法典知识竞赛等载体开展宣传教育。

8. 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灵活运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论坛研讨、专家访谈、百姓宣讲等形式，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等法律。开展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展、国家安全保密培训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筑牢全民思想防线。

9. 加强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宣传解读。2022年全市重点普及“五法二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10.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宪法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三、全面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11.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增强公民公共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家庭

教育体系，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建设模范守法家庭，充分挖掘家风家教、家规家训中的法治内涵。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爱护环境卫生等日常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

12. 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抓住“关键少数”，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组织开展市县两级新提任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深入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旁听庭审，引导国家工作人员增强法治观念。

13. 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法治副校长”管理配备制度，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开展百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充实完善法治教育课程内容，组织编写法治教育辅导教材。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卫士、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举办全市法治课老师培训、优质法治课评选和第五届全市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各县区在年底前建成15个以上（含往年建设任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市普法办将组织推荐申报省级示范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4. 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持续开展“公益律师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专项行动。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加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针对性法

治宣传教育。

四、巩固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成效

15.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好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七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报送工作。完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电子地图，加强动态管理，结合基层依法治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以创建质量促进法治建设。

16. 抓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训、管理和使用，抓好“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明白人”“星级评定”考核标准。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和“十佳百优”“法律明白人”选树活动。突出抓好“法律明白人”骨干“江西省法律明白人网校”的注册学习。重点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向城市社区、工业园区拓展延伸。组织开展“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筑牢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第一道防线”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法律明白人”全方位、广覆盖、常态化依法有序参与政策法规宣传、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预防违法犯罪等基层依法治理活动。

17. 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建好用好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幸福圆桌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平台，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配合开展好2022年“三下乡”活动。总结推广好优秀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经验做法，把依法解决基层群众身边事的过程变成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过程。

18.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扎实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持续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19. 强化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因时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浓厚疫情防控法治氛围。

五、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0. 做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加强对我市历史名人、法治典故的挖掘、研究、传承，讲好“南昌法治故事”。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第四批“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评选。积极开展“南昌采茶戏普法”“民俗普法”“普法集市”“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文化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洪城法韵”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比赛。积极参与第一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事件”选树活动。

21.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积极参与以“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为主题的江西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命名活动，依托八一起义纪念馆、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陈列馆、小平小道陈列馆、梅汝璈故居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一批富有南昌特色的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研究”等相关课题研究和成

果运用，传承好红色法治基因。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我市普法网络、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推进普法信息在各类终端设备“智慧分发”，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发挥好各地各部门普法媒体作用，积极运用“学习强国”南昌学习平台开展普法。

六、重点深化普法基础工作组织保障

23.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抓好守法普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24.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部门行业和社会团体等对本系统本行业工作人员以及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教育。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度，引导推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全面落实《关于在南昌市组织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的工作方案》，采取网上观看、现场旁听、光盘播放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青少年学生、村（居）民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强化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健全南昌市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库，各县区每月向市普法办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全年不少于12个，各单位每年至少报送2个典型案例。市普法办将组织编纂《南昌市“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读本之六》。

25. 运用社会力量普法。组建并用好南昌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法治资源，依托各地各单位“法治大讲堂”，开展专题系列宣讲。建好用好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普法志愿服务。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公益普法。

26. 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宣传调研力度。市普法办与省《新法制报》联合开辟“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治护航新时代——南昌市‘八五’普法工作展示”专栏，各县区、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此专栏刊发稿件。各县区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全年不少于16篇，各单位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全年不少于4篇。各县区年内至少提交典型经验总结或调研文章1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交。

附件：2022年县区（市直单位）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重点
项目推进表

2022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项目推进表

附件

序号	重点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普法骨干培训重点课程 推动各类普法阵地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区、专栏。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2	突出宣传宪法	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 推进县区宪法宣传阵地建设	2022 年 12 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3	抓好年度重点普及法宣传	组织开展好 2022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 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在全市公民中重点普及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个人信息保护、反食品浪费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五法二条例”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p>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p>	2022年4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p>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p>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p>把法治教育纳入家庭教育体系, 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p>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p>组织开展市县两级新任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p>	2022年12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4	<p>全面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p>	<p>深入开展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旁听庭审工作</p> <p>开展百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p>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
		<p>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小卫士、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p>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
		<p>举办法治课教师培训、优质法治课评选、第五届全市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p>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做好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七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报送工作	2022年10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做实“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建立“星级评定”考核标准	2022年8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和“十佳百优”“法律明白人”选树活动	2022年12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组织开展“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筑牢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第一道防线”主题实践活动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建好用好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幸福圆桌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持续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开展第四批“市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评选	2022年10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各县区在年底前建成15个以上（含往年建设任务）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积极参加“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江西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评选活动	2022年7月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 市普法办
5	巩固深化基层 依法治理成效			
6	持续推进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 阵地建设			

7	突出抓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积极开展“南昌采茶戏普法”“民俗普法”“普法集市”“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文化实践活动 组织开展“洪城法韵”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积极参与第一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事件”选树活动	全年 全年 2022年12月 全年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8	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各县区每月向市普法办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全年不少于12个,各单位每年至少报送2个典型案例 采取网上观看、现场旁听、光盘播放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村(居)民、青少年学生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9	运用社会力量普法	组建南昌市“八五”普法讲师团 组织普法志愿者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公益普法	2022年5月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10	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宣传调研力度	充分运用省《新法制报》“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治护航新时代——南昌市‘八五’普法工作展示”专栏宣传本地本单位普法工作特色亮点、经验成效 各县区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全年不少于16篇,各单位向市普法办报送普法信息全年不少于4篇 各县区年内至少提交典型经验总结或调研文章1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交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注:以上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2022年度普法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